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目录

前言	3
欧洲	4
美洲	12
亚太	16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2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本简报梳理了不寻常的2020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全球反垄断重要进展。本季度，多个司法辖区均对数字经济给反垄断执法带来的挑战作出系统性回应：欧委会再次走在数字经济反垄断立法的最前沿，圣诞前夕问世的呕心沥血巨制《数字市场法案》与《数字服务法案》展现了欧盟应对数字科技巨头垄断的新思路；美国众议院在本季度也发布了数字市场竞争报告以评估现有的执法工具是否仍充足有效；日本则成立了数字市场竞争政策研究小组以专门处理数字市场的反垄断难题；正式完成脱欧的英国也宣布了其拟对特定数字平台适用新的竞争制度，且路数明显有别于欧盟。英国在岁末的新动向还不止于此：英国紧跟五眼联盟的步伐对其本国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全面升级并首次推行强制申报体系；英国在本季度还首次对最惠国条款执法并对比价网站罚款1,790万英镑；此外，又有两起分别涉及教育产品和零售投资平台的交易因竞争问题被英国竞争执法机构叫停。

反垄断执法方面的重要新闻追踪仍聚焦于GAFKA（亦即谷歌、苹果、Facebook和亚马逊）。本季度针对谷歌的重要执法行动包括：谷歌在美国面临由联邦和州提起的多项反垄断诉讼、意大利突袭检查了谷歌并对其在线上展示广告市场可能存在的垄断行为展开调查、印度对谷歌通过Play Store优待Google Pay的行为展开深入反垄断调查、土耳其对谷歌滥用其在线搜索市场支配地位罚款2,167万欧元，以及澳大利亚拒绝谷歌对收购Fitbit的行为性承诺。针对苹果公司：德国在本季度对亚马逊与苹果公司之间的品牌维护协议是否限制竞争展开调查；Epic在澳大利亚针对苹果提起诉讼；此外苹果公司在法国因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被多家在线广告协会投诉。针对Facebook：美国对其历史收购Instagram和Whatsapp的交易开启回溯审查；德国就Facebook强迫Oculus用户注册Facebook账户展开调查；澳大利亚则指控Facebook在推广应用程序过程中误导消费者。

本季度其他值得关注的反垄断动态还包括：欧委会对两家药企达成的延迟仿制药进入市场的协议处以巨额罚款；挪威针对家用报警器市场开出史上最高的卡特尔罚单；台湾对硬盘驱动器悬臂组件市场的卡特尔协议进行处罚；韩国就Naver在搜索结果中自我优待的行为处以267亿韩元罚款；香港审裁处首次对个人发出取消董事资格令；以及香港就首个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启动程序。在立法方面，新加坡就竞争指南的拟议修改征求了意见，且韩国国会批准通过了韩国《公平贸易法》修订案。并购控制方面，波兰顶格处罚了天然气管道合资项目Nord Stream 2的未依法申报行为；乌克兰拟实行新的申报门槛以在特定交易中不再将卖方营业额作为交易标的营业额的一部分。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亚太》2020年刊

# 欧洲

## 欧盟 ●

### 欧盟在数字经济领域的立法创举：《数字市场法案》与《数字服务法案》问世

2020年12月15日，欧洲委员会（欧委会）公布两部数字法案《数字服务法案》（Digital Service Act）与《数字市场法案》（Digital Markets Act），以对数字领域平台和线上中介服务提供商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能够进行更为及时有效的执法。这是欧盟在电子领域的竞争执法上极具里程碑意义的创举。

《数字市场法案》旨在通过“守门人”（gatekeepers）这一新概念武器要求凡是满足守门人定义的数字平台承担大量特定义务，以最大限度预防或阻止数字平台巨头可能引发的不可逆转的临界（或引爆）效应。该法案绕开传统的对市场定义及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繁复过程，规定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数字平台将会被推定为“守门人”：（1）强经济地位（即过去三个财年在欧洲经济区实现的年营业额等于或超过65亿欧元，或在上一个财年其平均市值或公允价值至少达到650亿欧元，并且在至少三个欧盟成员国提供“核心”平台服务）；（2）强中介地位（上一财年欧盟月度活跃最终用户超过4500万且年度活跃商业用户超过10000）；（3）持久地位（即过去三个财年各年均符合标准（2））。对符合上述定义的守门人，法案规定了一系列强制义务，包括（1）禁止“守门人”采取“明显不公平”做法，如从用户获取数据并与该等用户竞争、阻止用户卸载预装软件或应用程序等；（2）要求“守门人”主动采取某些措施，如允许第三方软件兼容运行；（3）向平台广告投放商提供广告推广成效的衡量工具；（4）为用户提供其平台活动数据的访问权限等等。为凸显法律震慑力，守门人违反法案下的义务最高可被处以全球营业额10%的罚款。对于屡犯者，处罚措施还可能涉及业务剥离等结构性救济。

《数字服务法案》则旨在规制线上中介与其客户/用户交互的方式及其在非法内容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是对2000年开始生效的电子商务指令的有益更新和补充。该法案将适用于欧洲范围内运营的所有数字服务提供商（社交媒体、在线市场等），法案对该等数字服务提供商提出的新义务类型包括：（1）从在线平台删除非法商品、服务或内容；（2）确保非法商品和服务的卖家可被追踪；（3）为错误删除内容提供追索权；（4）建设风险管理系统，防止系统被滥用；（5）提高（网络广告与算法等）透明度，如提供在线广告商信息以及排名的算法参数等。《数字服务法案》下的违法行为最高可被处以行为当年营业额6%的罚款。

上述两个法案将直接适用于各欧盟成员国，且将被视为数字领域的民法典。虽然仍需经过至少两年以上的立法程序，但目前公布的法案实质内容很可能被大部分保留。

# 欧洲

## 欧盟 ●

### Teva和Cephalon达成的延迟仿制药进入市场的协议被欧委会处以巨额罚款

2020年11月26日，欧委会就制药公司Teva和Cephalon之间有关延迟莫达菲尼仿制药进入市场的协议罚款6050万欧元（7389万美元）。莫达菲尼是Cephalon旗下最畅销的用于治疗白天过度嗜睡的药物，且其在欧洲的主要专利已于2005年6月到期。Teva随后取得了莫达菲尼仿制药的专利并开始在英国试销。2005年12月9日，Cephalon与制药公司Teva达成协议，约定Teva停止销售莫达菲尼仿制药并且不再挑战Cephalon的莫达菲尼专利权已经到期的情况；根据协议，Cephalon将对Teva的上述承诺以现金作为回报。欧委会经调查发现，上述协议在2005年12月至2011年10月间延缓了Teva的莫达菲尼仿制药进入市场，显著削弱了Cephalon与Teva就莫达菲尼的竞争，并使得Cephalon能够继续以高价出售莫达菲尼。此外，虽然Cephalon与Teva表面上达成了专利和解协议，但考虑到Teva延缓其仿制药进入市场的真正原因是Cephalon向其输送了大量商业利益（包括两公司分享莫达菲尼持续高价的利润），欧委会认定Cephalon与Teva达成的专利和解协议不具有合法性。Teva和Cephalon的协议行为使欧盟患者和医疗系统无法更早地从莫达菲尼本应的降价中获益并因此遭受实质损害，欧委会基于此对Teva和Cephalon分别处以3000万欧元和3050万欧元罚款。Teva表示将对该处罚决定提起上诉。

## 英国 ●

### 英国阻止FNZ收购GBST

2020年11月5日，英国竞争执法机构（CMA）宣布否决FNZ (Australia) Bidco Pty Ltd（FNZ）对竞争对手GBST Holdings Limited（GBST）的收购。英国目前存在四家领先的零售“投资平台”解决方案的技术供应商，而FNZ与GBST是其中的两家。“投资平台”通过提供金融服务使投资者（或其顾问）能够投资金融产品或管理其养老金等，包括较为标准化的零售类和更为个性化的非零售类。若FNZ和GBST的合并获准，合并后实体将可能占据英国的零售类“投资平台”解决方案技术供应市场近50%的市场份额，进而可能导致英国零售“投资平台”的技术服务质量下降、价格上涨，并最终损害依靠该等平台管理养老金和其他投资的英国消费者权益。CMA在2020年8月作出了暂停交易的初步裁定，并于后续调查中发现否决交易是唯一的解决方案。

# 欧洲

## 英国 ●

### 英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全面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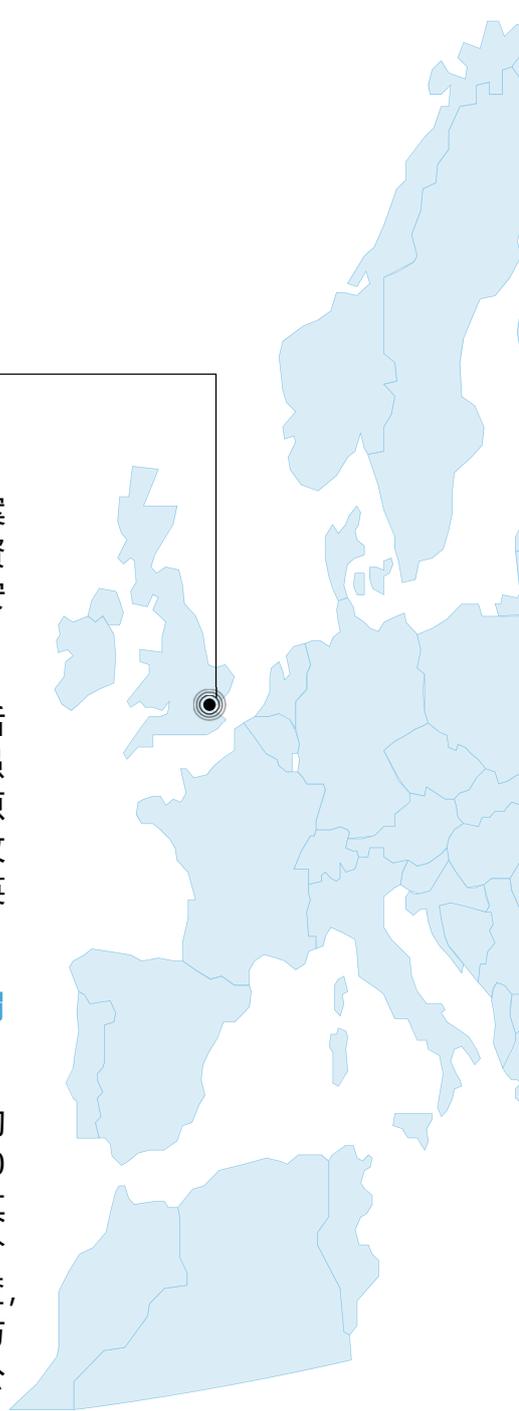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1日，英国政府公布了《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草案（新法规），以确立一项全新且独立于既有并购控制制度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英国此举也是旨在追随五眼联盟其他各国的做法对国家安全问题的审查全面升级。新法规最需关注的当属引入强制申报义务，对涉及17个敏感行业的达到审查标准的交易将适用强制申报制度，且该制度在新法规正式生效前将回溯适用于2020年11月12日及之后交割的交易。还需留意的是，该17个受制于强制申报的行业清单虽尚未最终确定，但已公布版本涵盖的领域看上去相当广泛。此外，原法规项下的自愿申报仍适用，且能够管辖对英国之外资产和业务的收购（只要目标业务向英国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新法规还赋予了英国政府在交割后5年内对未申报交易进行审查的权限。

### 英国首次对最惠国条款执法：比价网站ComparetheMarket被罚1,790万英镑

2020年11月19日，CMA发布对BGL的处罚决定，决定对其所经营的比价网站ComparetheMarket使用广泛的最惠国条款的行为处以1,790万英镑（2,433万美元）的罚款。ComparetheMarket允许客户利用其网站比较包括汽车保险、房屋保险、人寿保险在内的多种保险产品价格，是英国最大的比价网站之一。CMA于2017年9月26日启动调查，并发现在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之间，ComparetheMarket在与房屋保险提供商的合同中采用了广泛的最惠国条款，禁止房屋保险公司在其他比价网站上提供更低的价格。CMA认为，ComparetheMarket广泛使用的最惠国条款限制了比价网站之间的竞争以及通过该等平台提供保险产品的房屋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将使消费者无法获益于更低的保费和其他可能由竞争带来的利好。这是CMA首次就最惠国条款做出的执法决定。

### 英国宣布拟对特定数字平台适用新的竞争制度

2020年11月27日，英国政府宣布其拟建立新制度对具有战略市场地位的数字平台进行规制。“战略市场地位”指的是一企业在至少一项数字活动中具有实质且持久的市场支配力。该制度拟将对具有战略市场地位的数字平台实行强制性行为准则。该准则具体内容尚未确定，但英国政府认为其将至少要求具有战略市场地位的数字平台：（1）更为透明地披露其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使用用户数据的方式；（2）允许用户自由选择是否接受个性化广告；及（3）允许用户使用其他平台的服务。此外，CMA打算成立数字市场部（Digital Market Unit）来负责认定战略市场地位并制定强制性行为准则的具体条款。CMA拟于2021年初咨询有关行业专家和技术专家的意见，并计划在2021年4月成立数字市场部。



# 欧洲

## 英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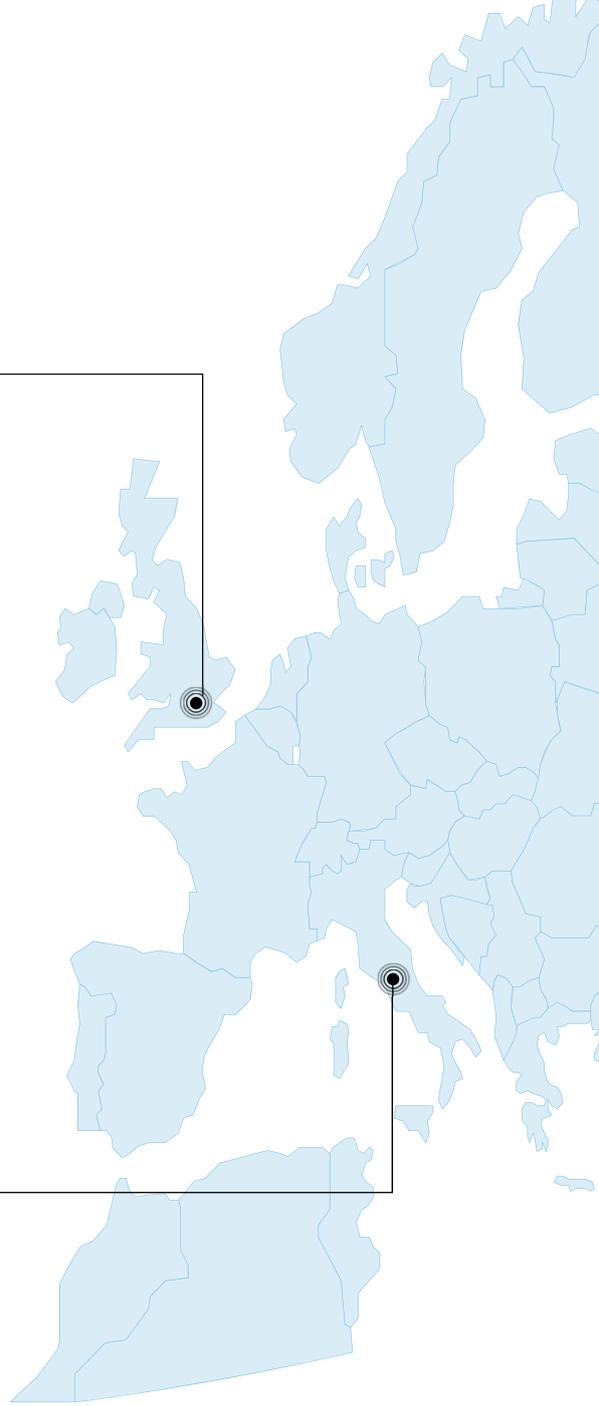
### 英国两家教育产品品牌的合并交易因阻碍竞争而被迫终止

2019年12月，Yorkshire Purchasing Organization (YPO) 宣布其计划以5000万英镑（6590万美元）收购Findel。YPO和Findel均是英国领先的教育资源产品供应商，向学校及托儿所等教育机构供应文具、家具、科学美术用品等产品。交易宣布后，YPO与Findel便向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申报，CMA于2020年4月启动对该交易的初步审查，并于6月启动第二阶段审查。2020年10月16日，CMA公布了暂时性决定，认定YPO与Findel在英国（由一般供货商向教育机构进行的）教育资源产品供应市场具有紧密的竞争关系，二者合并将显著减弱该市场内的竞争、减少教育机构的供应商选择且可能导致产品涨价及产品/服务质量下滑。CMA的暂时性决定认为只有禁止交易才能解决竞争担忧，并邀请各利益相关方提交了意见。迫于此，YPO于2020年11月2日宣布放弃其对Findel的收购计划。

## 意大利 ●

### 意大利突袭检查谷歌并对其潜在垄断行为展开调查

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于2020年10月27日同意大利税务机关一起对谷歌的意大利办公室进行了突袭检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随后宣布其已启动对谷歌排除限制线上展示广告市场竞争的行为展开调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谷歌利用其通过安卓操作系统、移动端和个人电脑端的Chrome浏览器、谷歌地图、Waze导航以及其他一系列通过谷歌ID提供的服务（如Gmail、Youtube、云盘等）领域收集的用户数据和其他竞争优势，对其线上展示广告市场的行为实现自我优待，从而对该市场的有效竞争产生了排除限制的效果。具体表现包括：（1）**谷歌ID加密密钥**可用于重构观看广告的用户画像（如用户背景、特征、性格标签、行为场景等），但谷歌拒绝向其竞争对手提供谷歌ID加密密钥；（2）**像素追踪技术**可以追踪用户在查看广告之后的操作，从而优化广告投放，但谷歌排除第三方对像素追踪技术的使用；及（3）**使用“跟踪元素”**，“跟踪元素”帮助谷歌的广告中介服务在寻找目标客户时获得其他竞争者所无法复制的优势。



# 欧洲

## 法国 ●

### 苹果公司在法国被多家在线广告协会投诉

2020年10月，多家在线广告行业协会向法国竞争执法机构投诉苹果公司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反竞争行为。投诉者称，苹果公司在iOS系统的应用程序经销市场中占据垄断地位。在苹果最新的iOS 14系统中，用户在App Store下载App前，苹果将以弹窗的形式告知该等App将收集用户数据、进行广告追踪并询问用户是否同意该等行为。该弹窗由苹果设计，App开发者无法进行变更。投诉者称苹果公司的弹窗在描述广告跟踪行为时使用了恐吓性、攻击性的语言以促使用户拒绝开放相应权限，这将不仅导致广告商的营收下降一半，而且很多App将由于广告收入大幅降低而不得不对App采用付费模式。与此同时，由于苹果对App内的付费收取30%的“苹果税”，苹果将因此获益。虽然苹果表示该功能的目的是保护用户隐私，但投诉者有充分理由认为苹果的说辞并不合理。目前，投诉者正请求法国竞争执法机构禁止苹果继续实施上述弹窗功能。

## 德国 ●

### 德国对亚马逊与苹果公司之间的品牌维护协议是否限制竞争展开调查

据2020年10月29日报道，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正就亚马逊与苹果公司订立的限制竞争协议展开反垄断调查。据报道，于德国亚马逊平台上销售产品的品牌商可以选择加入“品牌维护协议”（brand gating agreement），限制除品牌自身和亚马逊之外的第三方在德国亚马逊平台上销售该品牌的产品。亚马逊已与苹果公司签订该等协议约定自2019年初只有苹果及其授权零售商（包括亚马逊）可以在德国亚马逊平台上销售苹果的产品。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虽然品牌维护协议一定程度上可以限制盗版产品和假货，但从反垄断法角度而言，其必须符合比例原则，且不能导致消除竞争的后果。目前亚马逊和苹果公司正在配合调查。

# 欧洲

## 德国 ●

### 德国就Facebook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展开调查

据2020年12月10日报道，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正在对Facebook强迫Oculus用户注册Facebook账户的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Oculus是一家设计并制造虚拟现实头戴设备的公司，于2014年3月被Facebook收购。Facebook于2020年8月表示，未来的新Oculus用户必须使用Facebook账户登陆才可使用其Oculus设备，并且自2023年起，就此前注册Oculus账户（而非Facebook账户）的用户（即老Oculus用户），Facebook将不再就其Oculus设备提供服务支持。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表示，Facebook不仅在德国社交媒体市场可能占据市场支配地位，且Facebook也是虚拟现实设备市场的主要经营者，Facebook的行为将可能构成其对社交媒体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以增强其在虚拟现实市场的竞争优势。本次调查将侧重于Facebook强迫Oculus用户注册其账号的行为对于市场和用户的不利影响。

## 挪威 ●

### 挪威开出史上最高的卡特尔罚单

2020年11月25日，挪威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就Verisure与其竞争对手Sector Alarm合谋划分家用报警器市场的行为对Verisure处以高达7.66亿挪威克朗（8,939万美元）的罚款。Verisure和Sector Alarm是目前挪威最大的两家家用报警器供应商。挪威竞争执法机构发现，2011年至2017年期间，两家公司在上门推销家用报警器时不会将其自身品牌的家用报警器销售给已购买对方家用报警器的客户，从而划分家用报警器市场。两家公司还通过大量会议、电话及邮件联络沟通各自的市场策略。两家公司约定，若一方发现另一方决定终止该计划，发现方可采取特定报复性措施。Verisure和Sector Alarm据此稳定地运行计划，维持各自的市场份额。挪威竞争执法机构认为两家公司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反竞争性质，可能增加最终消费者对于家用报警器的花销。Verisure发表声明表示将就罚款依法提出上诉。

# 欧洲

## 波兰 ●

### 波兰顶格处罚天然气管道合资项目Nord Stream 2的未依法申报行为

2020年10月7日，波兰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就天然气管道合资项目Nord Stream 2中的抢跑行为，对参与交易的六家公司各自处以年营业额10%（即法定最高额度）的罚款，其中，俄罗斯天然气集团（Gazprom）被处以约290.76亿波兰兹罗提（76.7亿美元）的巨额罚款，其余五家公司被处以合计约2.34亿波兰兹罗提（6,180万美元）的罚款。Nord Stream 2为一项天然气管道合资项目，计划铺设一条从俄罗斯到德国的天然气管道。2015年12月，交易各方向波兰竞争执法机构提交了反垄断申报，但因波兰竞争执法机构表示潜在竞争担忧，交易各方撤回了反垄断申报。2017年4月，交易各方就同一项目再次签订了融资协议，约定该项目由Gazprom和其他交易方各出资一半，但并未就该融资协议进行申报。波兰竞争执法机构认定该融资协议在事实上构成了合营协议。此外，波兰竞争执法机构指出，该项目将增加Gazprom在波兰和欧盟其他成员国市场中的谈判优势，提高欧盟对俄罗斯天然气的依赖程度，且Gazprom可能通过提价使消费者分摊该项目高昂的建设费用。考虑到交易各方的违法故意，波兰竞争执法机构做出顶格处罚，并要求交易各方在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终止相关融资协议。波兰竞争执法机构还表示将采取其他行动，使市场恢复到该集中发生前的原状。Gazprom表示将对处罚决定提起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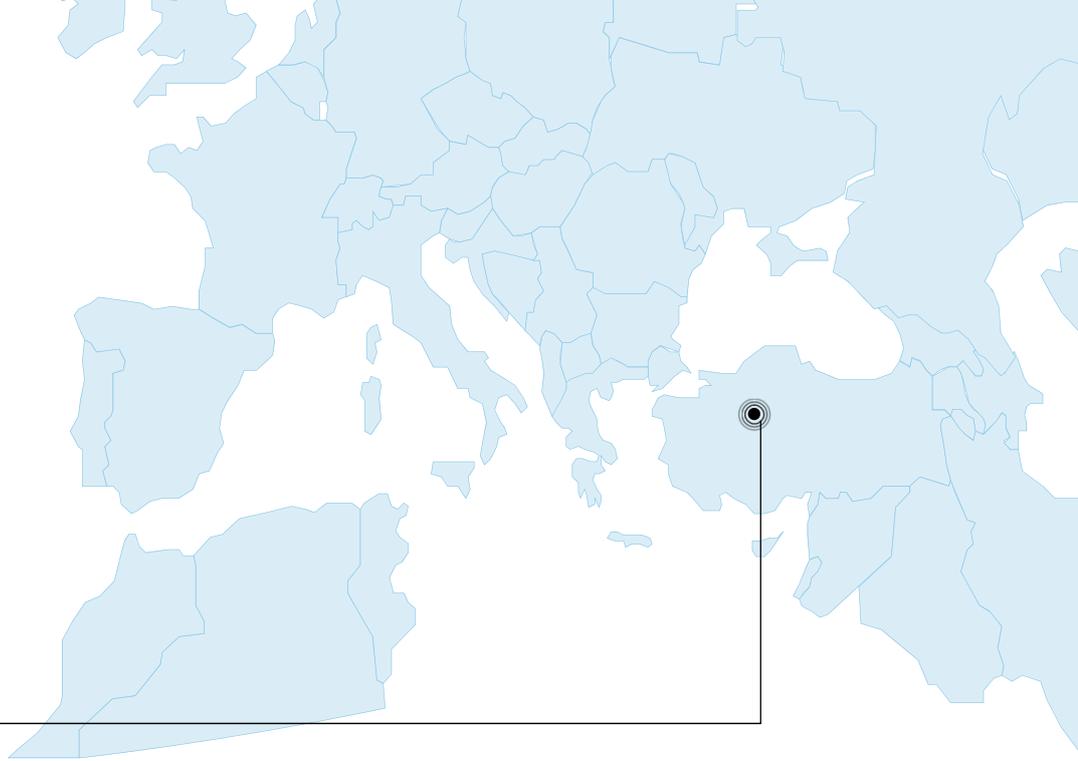
## 乌克兰 ●

### 乌克兰拟实行新的申报门槛

2020年10月28日，乌克兰竞争执法机构就该国《关于修改部分竞争法律及反垄断改革的法案（草案）》，向乌克兰国会递交了相关立法建议。其中涉及合并申报的主要建议包括：其一，若集中后原先具有控制权的卖方失去控制权，则在判断是否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时，无需计入该等卖方的营业额或资产值；其二，将具有特定结构的交易的申报标准调整如下：

- 就（1）通过股权收购取得某经营者的控制权或取得其治理机构的25%直接投票权或50%间接投票权、（2）通过购买/租赁资产取得控制权，或（3）通过合同安排取得控制权的交易，申报门槛为：上一财年（1）目标公司在乌克兰的营业额或资产额达到200万欧元，且交易各方在乌克兰的营业额或资产合计达到3000万欧元，或（2）交易目标在乌克兰的营业额或资产额达到200万欧元，且其余交易各方中至少一方的全球营业额或资产值达到1.5亿欧元。
- 对于（1）经营者间合并、（2）新设全功能合营企业或（3）通过委任其他经营者管理人员作为另一经营者具有类似职能的管理人员，以获取控制权的交易，申报标准不做变化，仍为：上一财年（1）交易各方中有至少两方在乌克兰的营业额或资产值各自达到400万欧元，且交易各方的全球营业额或资产合计超过3000万欧元；或（2）交易各方中有至少一方在乌克兰的营业额或资产超过800万欧元且另有至少一方全球营业额超过1.5亿欧元。

# 欧洲



## 土耳其 ●

### 土耳其首次在反垄断调查中接受经营者的承诺

2020年7月，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启动了对机场地勤服务供应商HAVAS涉嫌在海关临时仓储服务市场上从事排他性行为的调查。HAVAS成立于1958年，是土耳其机场运营和服务公司的子公司，也是土耳其最为成熟的地勤品牌。2020年11月6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在对HAVAS的调查中接受了其作出的承诺。这是自2020年6月土耳其竞争法修改引入承诺制度以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首次适用该程序。有关这一承诺决定的具体内容尚未公布。

### 土耳其对谷歌罚款2167万欧元

2020年11月13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就谷歌滥用其在在线搜索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对谷歌罚款1.9671亿土耳其里拉（2167万欧元）。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于2019年1月收到第三方匿名投诉后开启调查，并通过调查发现谷歌搜索引擎在其一般搜索结果中置顶显示谷歌可通过谷歌广告（Google Ads，原名AdWords）获得广告收入的内容（付费内容），使付费内容相较于其他内容获得排名优势，从而妨碍了付费内容与非付费内容自然排列，损害了正常市场竞争。除罚款外，土耳其竞争管理局还责令谷歌改正其反竞争行为，并在决定作出后5年内每年报告其遵守该决定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并非谷歌第一次受到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2020年2月，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即认定谷歌滥用了其在搜索引擎市场的支配地位以对其旗下的比价购物产品实现自我优待，罚款金额为约9,835万土耳其里拉（1,657万欧元）。

# 美洲

## 美国

### 美国商务部定义“新兴技术”，影响波及CFIUS审查

2020年10月5日，为实施美国及其他缔约国在《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协定》2019年12月的全体会议上决定实施的新兴技术管制措施，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发布了相关的最终规则，将六项被认为对于美国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新兴技术纳入《商业管制清单》。该技术包括：（1）混合增材制造（AM）/计算机数控（CNC）工具、（2）设计用于制造极紫外（EUV）掩膜的计算光刻软件、（3）用于5纳米生产的晶圆精加工技术、（4）可规避计算机（或通信设备）上的身份验证或授权控制并提取原始数据的数字取证工具、（5）用于监视和分析通过切换接口从电信服务提供商处获取的通信和元数据的软件，及（6）亚轨道飞行器。被纳入《商业管制清单》后，以上新兴技术不仅将受到强化出口管制，还将被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视为关键技术。因此，非美国投资者对于生产、设计、测试、制造、装配或开发该等技术的美国公司的特定投资（包括控股和非控股投资）可能需要遵守CFIUS的强制申报要求。

### 美国众议院发布数字市场竞争报告

2020年10月6日，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下属的反垄断、商业和行政法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公布了数字市场竞争报告。分委员会于2019年6月启动调查，重点关注了谷歌、苹果、Facebook和亚马逊（合称GAF A）在数据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旨在（1）判断数字市场竞争状况、（2）判断企业是否存在反竞争性行为，及（3）判断目前的反垄断法律、政策、执法工具是否足以解决相关问题。报告认为，GAF A控制了数字市场的进入并具有垄断力量。此外，GAF A采取了一系列反竞争性行为以维持其市场支配地位，包括自我优待及“杀手收购”（即收购初创公司以扼杀竞争，同时逃避合并审查）。调查列举了GAF A自1988年以来进行的560余项收购，并强调美国联邦竞争执法机构仅对其中的少数交易进行了调查。分委员会因此提出了多项改革建议，包括（1）对反垄断法的立法改革：包括复兴“必要设施原则”，要求具有支配地位的企业非歧视性地提供其服务；推翻近期的判例，明确双边平台可以与单边企业竞争；（2）通过资产剥离、业务范围限制等结构性措施拆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3）设立非歧视条款，以防止具有支配地位的平台自我优待；及（4）要求具有支配地位的平台就其所有收购交易进行HSR法案规定的申报。

# 美洲

## 美国

### 谷歌在美国面临多起反垄断诉讼

2020年10月20日，美国司法部和11个州检察长共同对谷歌提起诉讼，指称谷歌通过排他性手段强化其在一般搜索服务、搜索广告和搜索文本广告市场中的垄断地位。具体而言，起诉书指出谷歌涉嫌通过与搜索服务的渠道商（包括设备制造商（如苹果、三星）、无线运营商（如AT&T）及浏览器开发商（如Mozilla））签订一系列排他性协议，封锁用户访问搜索引擎的主要途径。该等排他性协议包括（1）要求将谷歌设为其产品的默认搜索引擎；对部分渠道商，谷歌还要求其不得与谷歌的竞争者进行交易，如不得预安装竞争者的搜索应用程序；及（2）要求在移动设备上预先安装谷歌的搜索应用，将该等应用放置于最显眼的位置，并使用户无法删除该等应用。起诉状尤其指出谷歌与苹果达成了长期合约，谷歌通过支付巨额款项，换取其作为苹果产品的默认搜索引擎。该款项占苹果全球年收入的15%至20%。通过上述排他性合约及谷歌自营的渠道（如Chrome浏览器），谷歌控制了美国约80%的搜索渠道，每年在搜索广告业务上的营业额达到400亿美元，随后又将收入用于维系与渠道商的排他性协议，形成闭环。此外，通过限制广告竞争，谷歌有能力向广告主收取较高费用，并降低其为广告主提供的服务质量。谷歌表示自己将积极应诉，该诉讼目前仍在进行中。本季度谷歌在美国面临的诉讼还包括：

- 2020年12月16日由以德克萨斯州为首的10个州检察长共同对谷歌提起的诉讼，指称谷歌涉嫌垄断或试图垄断在线广告市场，并滥用其支配地位从事虚假、误导和欺骗行为（比如，谷歌涉嫌和Facebook一同通过签订协议操纵拍卖和固定价格）。该诉讼目前仍在进行中。
- 2020年12月17日由以科罗拉多州为首的38个州检察长共同对谷歌提起诉讼，指称谷歌通过一系列反竞争协议，非法维持其在搜索引擎和搜索广告市场的垄断地位。该诉讼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提出，原告方同时提出合并动议，要求将各州的案件与司法部的未决案件进行合并。诉讼目前仍在进行中。

# 美洲

## 美国

### Facebook的历史收购被美国回溯审查

2020年12月9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48个州的检察长对Facebook提起诉讼，称其非法维持在个人社交网络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FTC的诉讼起源于2019年6月启动的调查。根据调查，FTC认为Facebook在个人社交网络服务的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并指称Facebook通过系统性策略消除可能对其支配地位构成威胁的竞争对手（具体包括2012年收购竞争对手Instagram，2014年收购移动通讯应用WhatsApp）并对软件开发商施加反竞争条款（如，Facebook向第三方应用程序提供应用程序接口的条件是该等第三方应用程序不得开发竞争性功能，以及不得与其他社交网络互接服务或彼此推广）。FTC认为Facebook的行为损害了竞争，减少了消费者在个人社交网络方面的选择。FTC寻求的救济包括要求Facebook剥离资产（包括Instagram和WhatsApp）；禁止Facebook对软件开发商施加反竞争条件；要求Facebook就未来的所有并购进行事前审批。同日，48个州的检察长也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称Facebook限制竞争以巩固其支配地位。该诉讼目前仍在进行中。

### 美国司法部首次在雇佣相关的反垄断案件中提起刑事指控

2020年12月9日，美国司法部对一家医疗保健人士公司的前管理人提出刑事指控，指控其在2017年3月至8月期间涉嫌与竞争者合谋固定工资。具体而言，起诉书指称该被告人指示一名雇员给一家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管理人发送信息，询问该企业是否考虑降低物理治疗师及助理的工资。此后，在与第一家企业达成有关降薪的协议后，被告人又通过短消息与另外四家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的管理人达成协议，计划在同一天降低工资。合谋共计持续了5个月的时间。该案件是美国司法部首次对个人或公司在雇佣市场的反竞争行为提起的刑事诉讼，反映了美国竞争执法机构对于雇佣市场中卡特尔行为的特别关注。

# 美洲



## 智利 ●

### 智利就足球广播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处以2400万美元罚款

2020年12月18日，智利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其内部法庭对Canal del Fútbol（CDF）就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罚款2400万美元。CDF是一家智利足球广播公司，拥有独家足球电视版权并提供多种频道选择，如播放现场比赛音频与体育场图像的基本频道（CDF基本频道）以及可完整观看本地足球比赛的高级和高清频道（CDF高级频道）。自2018年起，CDF对有线电视供应商施加了一系列协议限制，包括（1）为CDF高级频道设定最低价格；（2）CDF强迫有线电视供应商将CDF基本频道与提供给消费者的有线电视套餐绑定；（3）CDF还规定了每个有线电视提供商销售高级频道的配额。如未能达到这一目标，有线电视提供商必须向CDF支付未达到配额部分的相应差价。智利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考虑到CDF享有的独家足球电视版权，CDF所提供频道事实上构成有线电视提供商在（付费电视）有线电视分销市场活动的必要设施；即便CDF各项限制本身不被认为具有反竞争效果，但整体而言其行为将损害有线电视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削弱其通过折扣或非CDF套餐选项吸引新客的能力。智利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CDF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各项行为并处罚2400万美元，为智利有史以来针对滥用行为的最高罚款。

# 亚太

## ● 新加坡

### 新加坡就竞争指南的拟议修改征求意见

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0月8日，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CCS）就其各项指南修订案公开征求意见，包括（1）《关于处理知识产权事项的CCCS指南》，相关修订将明确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相互关系；（2）《关于市场界定的CCCS指南》，相关修订将明确与数字市场相关的市场界定问题；（3）《关于第47条禁令的CCCS指南》，相关修订将明确与数字市场相关的评估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有关问题；（4）《关于执法的CCCS指南》，相关修订将具体实施《新加坡竞争法案》（第50B章）中有关承诺和救济措施的修正案，并总结CCCS在评估承诺和救济措施方面的实体和程序性事项的现行做法；（5）《关于合并实体性评估的CCCS指南》，就合并审查为企业、消费者和竞争从业人员提供更好的指引；申报的程序，并总结CCCS在合并申报方以及（6）《关于合并程序的CCCS指南》，相关修订将明确向CCCS提交合并面的现行做法。

### 新加坡处罚串标承包商

CCCS于2020年12月14日对三家承包商作出处罚，认定该等企业在为新加坡公寓和酒店的游泳池、水疗、喷泉和其他水景等设施提供维护服务的招标中从事串标行为。串标发生期间为2008年至2017年。其中两家企业为宽大申请人，分别受到41,541新元（31,542.4美元）和68,793新元（52,235美元）的处罚。未作宽大申请的另一家企业则被处以308,680新元（234,383美元）罚款。

## ● 台湾

### 台湾对TDK与NHK之间的卡特尔进行处罚

台湾公平贸易委员会（TFTC）于2020年11月16日对TDK公司（TDK）、TDK泰国子公司Magnecomp Precision Technology Public（MPT）和NHK Spring（NHK）就硬盘驱动器悬臂组件交换敏感信息和限定价格的行为合计罚款6亿新台币（2,120万美元）。硬盘驱动器悬臂组件是硬盘驱动器的部件，用于将滑块固定在快速旋转的硬盘表面。硬盘驱动器悬臂组件的全球市场十分集中。截至2016年，全球只有四家硬盘驱动器悬臂组件供应商，即TDK（包括MPT）、NHK集团、哈钦森科技公司和Suncall Corporation。硬盘驱动器销售商常常向TDK和NHK询问硬盘驱动器悬臂组件的采购价格，但TFTC发现TDK和NHK会借机交换彼此的价格和产量信息，进而协调其对硬盘驱动器销售商的售价。此外，TDK和NHK也会商讨对策共同应对采用低价策略的对手。TDK与NHK的卡特尔于2018年与2019年分别于日本与美国受到处罚。

# 亚太

## 香港

### 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接受香港海港联盟的承诺

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HKCC）于2020年10月30日宣布接受四家码头运营商就香港海港联盟提出的承诺。香港海港联盟是该四家码头运营商组建的合营企业，共同运营和管理香港葵青港的八个码头泊位。HKCC担心香港海港联盟的组建可能导致服务价格上升或水平下降，或拒绝向香港海港联盟成员以外的运营商提供互惠服务。HKCC还担心香港海港联盟成员和其位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竞争者之间存在董事交叉任职情形，导致香港海港联盟与该等竞争者之间进行的反竞争信息交流。四家码头运营商承诺设定服务收费上限、维持服务水平和与竞争者的互惠服务安排，并避免其与中国大陆地区的特定竞争对手之间的董事交叉任职安排。各承诺方在承诺中列明了其有关承诺的未来计划，以确保客户公平享有香港海港联盟预期可带来的效益。

### 香港审裁处首次对个人发出取消董事资格令

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于2020年10月30日首次对一名董事下达取消董事资格令。本案中，装修承包商在为公共屋村提供装修服务时划分客户并协调价格，并承认违反香港《第一行为守则》。审裁处注意到，本案涉事董事并不直接知晓或促成该违法行为，并且其已74岁，阅读能力有限。又考虑到该董事较早承担责任以及聆讯因新冠疫情和其他程序问题而被延误等从轻因素，审裁处酌情将取消董事资格令的时间缩减至1年10个月。

### 香港审裁处批准约定罚金

2019年5月审裁处裁决的首两宗案件中，审裁处认为，四名答辩人在向香港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提供、安装Nutanix服务器系统的投标中从事串标行为，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该案主体判决发布后，审裁处最近于2020年12月16日批准了HKCC与其中三名答辩人约定的罚金，罚金数额自186万港元（24万美元）至270万港元（34.8万美元）不等。

### 香港就首个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启动程序

HKCC于2020年12月21日对林德香港有限公司（林德香港）和林德1有限公司（Linde GmbH 1，与林德香港合称“林德”）启动程序，指控林德滥用其在中国香港医用气体供应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损害下游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保养服务市场的竞争。HKCC还将追究积极参与该违法行为的林德香港相关部门经理的责任。HKCC称，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间，林德停止或限制向（除林德外唯一的）潜在医用气体管道系统保养服务供应商供应医用气体。此外，林德还涉嫌利用其在（向下游医用气体管道系统保养服务市场供应的）医用气体市场的事实垄断地位从事多项排他性行为。

# 亚太



## 韩国 ●

### 韩国就Naver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处以267亿韩元罚款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KFTC）于2020年10月6日就Naver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处以267亿韩元（2,300万美元）的罚款。具体而言，Naver操纵搜索算法，使自身服务（包括购物和视频服务）在搜索结果中置顶，同时降低竞争对手的产品排名。

### 韩国国会批准通过韩国《公平贸易法》修订案

韩国国会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了关于修订韩国《公平贸易法》的法案。修订后的《公平贸易法》将（1）提高对垄断案件的罚款（最高罚款金额从相关销售收入的10%提高到20%）；（2）在“卡特尔”的定义中加入信息交换。

### 韩国附条件批准Delivery Hero收购Woowa Brothers案

KFTC于2020年12月28日附条件批准德国企业Delivery Hero收购Woowa Brothers案，所附条件是在6个月内将Delivery Hero的韩国子公司Delivery Hero Korea LLC Yogiyo出售给第三方。Woowa Brothers拥有韩国最大的食品配送服务提供商Baedal Minjok，而Delivery Hero则经营韩国第二大食品配送服务提供商Yogiyo。KFTC所附条件意味着Delivery Hero若想收购最大的食品配送服务提供商，其需要出售其已经拥有的第二大食品配送服务提供商。Delivery Hero于2019年12月向KFTC提交了申报，审查历时近一年。

## 日本 ●

### 日本成立数字市场竞争政策研究小组

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JFTC）于2020年11月13日宣布，其研究中心已成立数字市场竞争政策研究小组。该研究小组由大学教授等专家组成，将分析数字市场的竞争政策，例如数据可携带性、互操作性以及与数字平台运营商相关问题等。

### 三家日本大型药品批发商因涉嫌串标被提起指控

JFTC于2020年12月9日向日本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指控日本三家大型药品批发商Alfresa、铃谦和东邦制药公司就药品批发进行串标。JFTC此前于2019年11月27日对这三家公司进行了实地搜查。

# 亚太

## ● 日本

### 关于向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提交无公司印章报告的修订后规则正式生效

JFTC于2020年12月21日宣布修改关于接受无公司印章报告的规则。根据新规，若不加盖公司印章，公司需提交证明所递交报告真实性的文件。新规则已于2020年12月25日正式生效。

### 日本向四家涉嫌串标的磁悬浮列车工程承包商发出禁令

JFTC于2020年12月22日就鹿岛建设 (Kajima)、大林组 (Obayashi)、清水建设 (Shimizu) 和大成建设 (Taisei) 等四家工程承包商涉嫌就东海旅客铁道公司磁悬浮列车项目串标的行为发出禁止令，并对大林组和清水建设处以总计43亿日元 (4,100万美元) 的罚款。JFTC于2018年3月23日向日本检察机关提起对该四家承包商的刑事诉讼，东京地方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对大林组和清水建设处以刑事罚款，而对鹿岛建设和大成建设的刑事程序仍在进行。

### 日本公布关于初创企业商业实践的市场调查的最终报告

JFTC于2020年11月27日公布了关于初创企业商业实践市场调查的最终报告。JFTC收到了近1.5万份初创企业的问卷答复，并与100多家初创企业举办了听证会。最终报告显示，约有17%的初创企业遭遇商业伙伴或投资者的不合理要求（如免费转让知识产权），而该等不合理要求尤其体现在保密协议、概念验证协议、联合研发协议和许可协议中。2020年12月23日，JFTC针对上述四类协议发布了《关于与初创企业开展业务合作的指南》草案，并就该指南公开征询意见。

## ● 印度

### 印度就谷歌对于谷歌支付的优待行为展开反垄断调查

2020年11月9日，印度竞争委员会 (CCI) 对谷歌及其母公司Alphabet展开调查。投诉人指称谷歌通过其对谷歌商店 (Google Play) 和安卓操作系统的控制，给予谷歌支付优先待遇，进而损害了通过统一付款界面 (UPI) 处理款项的应用程序以及用户的利益。本次调查共涉及三个相关产品市场，包括：(1) 智能移动设备的可许可型移动操作系统；(2) 安卓操作系统的应用商店；(3) 通过UPI付款的应用程序。基于各方意见，CCI初步认为谷歌关于应用程序的购买以及应用程序内购买的排他行为构成施加不公平和歧视性条件的行为，阻碍谷歌支付的竞争者进入市场，滥用了谷歌自身的市场优势。关于在安卓智能手机预装谷歌支付并进行突出显示的投诉，CCI初步认定仍需对该行为进行深入调查。至于其他指控，例如谷歌通过搜索结果给予谷歌支付优待或将谷歌支付置于谷歌商店中的显眼位置，由于缺乏充分理由，CCI将不会启动正式调查。

# 亚太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针对高架起重机行业市场划分卡特尔提起诉讼

2020年10月19日，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针对高架起重机公司NQCranes Pty Ltd (NQCranes) 的市场划分行为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ACCC称，2016年8月，NQCranes与高架起重机行业的一家竞争对手协议约定双方不向彼此在布里斯班和纽卡斯尔的高架起重机部件和维修市场的客户提供服务，从而划分市场。ACCC称，双方通过会议、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等途径试图达成前述“互惠”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即为双方不向彼此在布里斯班和纽卡斯尔的客户提供服务。ACCC申请法院针对NQCranes的违法行为作出民事处罚、发布声明并作出判决。

### Epic在澳大利亚针对苹果提起诉讼

2020年11月16日，Epic Games, Inc (Epic) 针对Apple Inc和Apple Pty Limited (苹果) 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诉讼。Epic为热门在线游戏《堡垒之夜》的开发公司，其指控苹果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阻止苹果App Store应用程序的开发商向iOS用户推广其开发的应用程序、限制该等开发商通过App Store以外的其他途径向iOS用户推广其App、并阻止该等开发商在App Store系统内交易过程中使用除苹果内置购买系统以外的付款处理手段。该诉讼是Epic于2020年8月13日在美国起诉苹果后提起的又一项类似诉讼。

### 澳大利亚指控Peters限制冰激凌市场的竞争

2020年11月20日，ACCC针对Australasian Food Group Pty Ltd (商号为Peters) 提起诉讼，指控Peters阻碍或排除加油站和便利店单层包装冰激凌供应市场的竞争。ACCC称，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间，Peters与PFD Food Services Pty Ltd (PFD) 达成协议，向全国加油站和便利店排他性分销Peters单层包装冰淇淋和冷冻糖果产品。协议条件包括PFD不得在澳大利亚特定地点分销与Peters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冰激凌产品。ACCC称，PFD是澳大利亚唯一一家有能力在商业可行的前提下向澳大利亚全国的加油站和便利店销售单层包装冰淇淋产品的分销商。PFD外的其他潜在分销商则不拥有向前述零售商（即加油站和便利店）供应冷冻食品的全国性渠道。ACCC将主张，新进入者投资建立全国性冰激凌经销网络不具有商业可行性。ACCC的诉求包括法院声明、罚金、要求建立公司合规计划和支付相关费用。

### 澳大利亚就原料药公司及其原出口部经理提起垄断刑事诉讼

2020年12月1日，ACCC基于此前的刑事调查针对Alkaloids of Australia Pty Ltd (Alkaloids) 及其原出口部经理违反2010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的行为提起33项垄断刑事诉讼。案件将由澳大利亚联邦检察署进行起诉。ACCC称，Alkaloids与其他的SNBB（一种药用活性成分）海外供应商达成并实施多项协议以固定价格、限制供应、划分客户和/或地域市场并在向国际通用抗痉挛药物制造商供应SNBB的招标中从事串标行为。案件将在2021年1月19日由澳大利亚唐宁中心地方法院审理。

# 亚太

## 澳大利亚

### 针对澳新银行、花旗集团和德意志银行的垄断刑事诉讼将移送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20年12月8日，针对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澳新银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ustralia Pty Limited（花旗集团）、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银行）以及六名银行高管的垄断刑事诉讼将移送澳大利亚联邦法院。ACCC在调查后于2018年6月对花旗集团、德意志银行、澳新银行以及该等高管提出指控，澳大利亚联邦检察院正在提出检控。检控涉及2015年有关交易德意志银行和花旗集团持有的澳新银行股票的垄断安排。澳新银行及其高管被指控在知情情况下参与部分或全部被指控的行为，案件将在此后由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审理。

### 澳大利亚指控Facebook在推广应用程序过程中误导消费者

2020年12月16日，ACCC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指控Facebook及其两家子公司Facebook Israel Ltd和Onavo, Inc.（脸书）在向澳大利亚消费者推广其移动应用程序Onavo Protect的过程中存在虚假、误导或欺骗行为。ACCC称，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0月间，脸书称Onavo Protect将对用户个人活动数据进行严格保密，并且数据不会用于Onavo Protect以外的任何用途，该行为构成对澳大利亚消费者的误导。ACCC称，Onavo Protect实际上为脸书利益而收集并使用了大量用户个人活动数据，包括Onavo Protect用户的互联网和应用程序活动的详细信息，如用户访问每个应用程序的记录及其每天使用每个应用程序的时间。该等数据为脸书的市场研究活动提供了支持，包括确定未来目标用户等。ACCC的诉求包括法院声明和罚金。

### 澳大利亚拒绝谷歌对收购Fitbit的行为性承诺

Fitbit是一家可穿戴设备供应商和生产商。2020年12月22日，ACCC宣布拒绝接受谷歌就收购Fitbit提出的长期行为性承诺。为解决ACCC竞争担忧，谷歌向法院提出了一项可由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包括：谷歌将不会针对Fitbit竞争对手采取某些行为、不将健康数据用于谷歌广告宣传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允许竞争对手访问健康数据。考虑到所涉行业十分复杂且不断变化，ACCC认为该类长期行为性承诺将无法在澳大利亚被长期有效监督和强制执行。

该交易已在欧洲获得附条件批准，但美国司法部等其他竞争监管机构尚未做出决定。ACCC将继续与各国竞争监管机构就本项交易密切合作，继续对谷歌收购Fitbit进行调查并将在2021年3月25日做出最终决定。

#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1个国家设有32\*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莫斯科  
慕尼黑  
纽卡斯尔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罗马  
圣保罗  
首尔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本刊物不一定已论及全部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论及的课题的全部方面。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